

《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問題集

1. 根據指引所產生的數碼化圖像可以取代原件嗎？

答：指引僅提供紙本檔案數碼化工作的技術規範，協助公共部門開展或規範數碼化工作，而沒有數碼化圖像可以取代原件的規定。

2. 檔案根據指引進行數碼化後是否可以銷毀？

答：不可以，檔案是否可以銷毀須根據第 73/89/M 號法令或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

3. 數碼化工作的記錄是否只能以紙本方式進行登記？

答：數碼化工作的記錄可以採取任何方式為之，只要達到真實記錄相關工作即可。

4. 數碼化工作是否必須執行指引所列的全部基本環節？

答：並不是的，指引中並沒有嚴格規定各部門完全按照指引所列的全部基本環節執行，部門可以根據部門的實際情況作出取捨。

5. 可否採用高於指引的標準進行數碼化工作？

答：指引提供紙本檔案數碼化工作的基本技術規範，當公共部門認為有需要時可以採用高於指引的標準進行數碼化工作。

6. 自治機關是否可根據指引進行數碼化工作？

答：可以。

7. 指引內目錄建庫所指的目錄是什麼？

答：目錄就和我們平時在圖書中見到的目錄相似，通過目錄既可知道部門產生了甚麼檔案，保障檔案不容易丟失，亦方便日後查找紙本檔案及其數碼影像。

8. 公共部門是否一定要做紙本檔案數碼化工作？

答：不是的，部門完全可以根據自身的檔案管理和部門資源等情況，作出具體安排，決定是否進行紙本檔案數碼化工作。

9. 我們為什麼要進行紙本檔案數碼化工作？

答：我們進行紙本檔案數碼化工作的目的是保護原件、方便利用及對原件進行異質備份。

10. 色深的定義是什麼？

答：色深是儲存每一像素的顏色所用的位元數目，色深越大，可用的顏色就越多。色深是用「n 位元顏色」（n-bit colour）來說明的。若色彩深度是n 位元，即有 2^n 種顏色。（例如：色深是 8 位元，則有 $2^8=256$ 種顏色）。